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7〕60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同意“龙光688”轮扩大经营范围从事 港澳航线成品油运输的批复的通知

珠海市东部龙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龙光688”轮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成品油运输的批复》（交水批〔2017〕27号）转发给你司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意你司经营“龙光688”油船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成品油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